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上接 D29 版）

二、公告显示，海德化工主要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化工企业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德化工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包括政策环境、市场空间、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供需状况等；（2）补充说明海德化工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3）海德化工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海德化工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负面环保报道情况，若存在，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海德化工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包括政策环境、市场空间、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供需状况等；

海德化工主要产品为异辛烷及 MTBE（甲基叔丁基醚），上述两种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清洁汽油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产品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石油化工行业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而环保投资很难在短期内获取收益，容易造成投资者的短视，这决定了企业必须实现规模化才能满足对环保的投资，行业未来必然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1、主要行业政策

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持续大力推动石化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与纲领性文件为石化行业提供支持与引导，为深加工产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相关精神
2018 年 6 月，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提前实施。研究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
2018 年 9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落实国家关于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措施。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正式将 VOC(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纳入节能减排指标之一：到 2020 年，全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该方案对各省份下达“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目标。
2016 年 12 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车用汽油(GB17930-2016)标准》	规定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车用汽油(VIA)的技术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逐步降低汽油中的硫、锰、烯烃、芳烃、苯等含量指标。
2016 年 9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指导思想，国家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

2、市场空间及供需状况

海德化工的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和辛烷值，主要用于汽油添加剂。其目的在于提高汽油的辛烷值，一方面可以降低发动机零部件的磨损，另一方面降低尾气中的碳排放，以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近几年，随着我国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加强，汽油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六汽油标准的陆续全面推广，异辛烷以其含硫量低、不含芳烃和烯烃、辛烷值高、热值高等优点成为清洁汽油的理想组分，市场需求量逐年大幅增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94 亿辆，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2,077.68 万辆，增长幅度达 7.60%。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促进了国内汽油消费量的快速增长，2021 年我国汽油产量为 1.55 亿吨，同比增长 17.35%。下游商品汽油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异辛烷需求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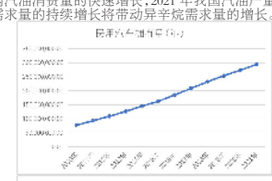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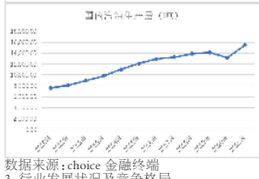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3、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我国 MTBE 和异辛烷加工生产公司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东营市科德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科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位于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内滨园路以北、海防路以东，经营范围包括：液化石油气(10 万吨/年)，汽油(10 万吨/年)，甲醇(1.5 万吨/年)，异辛烷(60 万吨/年)，丙烷(7.5 万吨/年)，异丁烷(9 万吨/年)，正丁烷(2.8 万吨/年)，顺酐(6 万吨/年)，硫酸(4 万吨/年)*** 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1-丁烯、丙烯、氯乙烯、乙烯、异丁烯；易燃液体：2,3,4-三甲基戊烷、2-丁酮、苯乙烯、丙酮、柴油、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汽油、燃料油(闪点<60℃)、石脑油、正庚烷、正己烷、正戊烷、正辛烷；腐蚀品：丁烯二酸酐、硫酸。具备 40 万吨/年异辛烷的生产能力。
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位于广饶县丁庄镇，厂区占地 300 余亩。现在拥有的装置有：10 万吨/年碳四液化气加氢预处理装置、20 万吨/年异构化装置、2*10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装置、4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3 万吨/年叔丁醇装置、20 万吨/年芳烃加氢精制装置、5000 吨/年 2,2,4-三甲基戊烷装置、8000 吨/年异构十二烷装置以及锅炉和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具备 40 万吨/年异辛烷的生产能力。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位于池州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10.0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6.56 万吨/年丙烷（商品丙烷）、25.928 万吨/年剩余碳四(液化气，商品丙丁烷混合物，商品丁烷液化气，醚后碳四液化气)、0.24 万吨/年甲醇、24.8 万吨/年异辛烷、3.52 万吨/年正丁烷、3.5 万吨/年硫酸，生产、销售。具备 24.8 万吨/年异辛烷的生产能力。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位于万华烟台工业园。公司液化丙烷需求量 90 万吨/年、混合丁烷需求量 60 万吨/年；年销售丙烯 20 万吨、环氧丙烷 26 万吨、甲基叔丁基醚可达到 82 万吨、丙烯酸及酯 44 万吨、正丁醇 10 万吨和 NPG4 万吨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高吸水性树脂、汽油调和剂及聚酯树脂等行业。具备 7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的生产能力。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5,459.04 万元，位于万华烟台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石油化工制品(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项目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文件所列范围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销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自产蒸汽、热水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备 74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的生产能力。
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位于东明县化工园区。经营范围包括：异丁烯 61.2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 50 万吨/年、丙烷 33.6 万吨/年、氢气 16230 吨/年、液化石油气 65 万吨/年、正戊烷 1400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甲醇、二甲醚(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具备 50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的生产能力。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2,214.64 万元，位于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经营范围包括：丙酮、甲苯、硫酸、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正丁醇、乙酮(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2-丁酮、环巴酮、二甲氧基甲烷、甲基叔丁基醚、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粗苯、苯乙烯[稳定的]、溶剂油[闪环闭杯点≤60℃]、马来酸酐、丙烷、丙烯、正丁烷、1-丁烯、2-丁烯、异丁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2-甲基庚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技术水平

海德化工的烷基化装置为异辛烷装置及硫酸回收部分(附属设施)、异辛烷装置技术主要包括碳四原料加氢精制部分、硫酸法烷基化反应部分、致冷压缩部分、产品精制与精馏部分。原料加氢精制的目的是通过加氢脱除原料中的丁二烯。脱除原料中的丁二烯采用选择性加氢技术，该技术已在国内普遍应用，为成熟先进技术；硫酸回收装置采用“两转两吸”工艺，经过两次转化后，总转化率能达到 99.7%以上。第一、第二吸收塔效率达到 99.95%以上，装置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MTBE 装置采用醚前碳四为原料，配合 6 万吨/年碳四加氢装置一套，可以将含炔烃和丁二烯的碳四为原料，进行加氢处理，将原料中的炔烃和丁二烯选择性加氢为丁烯；扩大了各种组分碳四原料的生产适用性，提升了原料利用效率，工艺较为成熟和先进；

芳构化装置以石脑油为原料，加氢后经过分离塔进行分离，塔顶轻石脑油部分进入到异构化装置生成异戊烷(还有少量的己烷、庚烷)；C5+ 组分进入到 C5+ 预处理装置，脱除 C5+ 组分中硫等杂质，精制 C5+ 组分进入到芳构化装置，含硫干气进入到硫酸回收装置；液化气和精制 C5+ 组分进入到芳构化装置，生成轻芳烃、液化气、干气等；液化气作为工业异辛烷的原料进入到工业异辛烷装置。C5+ 预处理装置、芳构化装置、异构化装置的技术，均采用的是国内比较成熟的先进工艺技术。

海德化工目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异辛烷、MTBE 等产品，目前拥有年产 16 万吨异辛烷装置及年产 10 万吨 MTBE 装置各一套。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海德化工共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其中 58 项因经营不善未缴年费失效，11 项出于待缴年费滞纳金状态)，全部是企业核心产品的相关专利；海德化工积极与相关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转化科技成果 30 项；企业总人数 223 人，拥有大专以上人员 64 人；其中科技人员 40 人，科技人员占企业总人数的 18%。其管理团队人员均由各地大专院校择优录取，人才引进后先进行岗位培训，然后在基层岗位锻炼半年以上，再根据各自不同特点进入不同的研发和管理岗位。公司研发人员均承担过多项研发项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每年定期公派到相关院校深造，进一步提高业务知识和实践能力。

5、未来发展计划

海德化工目前所生产产品处于公司产业链上游，并购完成后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战略发展业务协同发展，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效率。

首先，海德化工主产品 MTBE，进一步深加工制备成公司子公司常州奥智导光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MS(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常州奥智的导光板项目目前的产能为 6000 吨／年，到 2023 年产能预计提升至 3 万吨／年，之后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增加产能。常州奥智采购的光学级 PMMA 和 MS 均为进口，光学级 PMMA、MS 主要被国际国内化工巨头垄断，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自主打造 MTBE、MMA 和 PMMA、MS 光学材料上下游产业链，解决卡脖子的原材料自主供应问题，实现进口替代很有必要。公司已在安庆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聚苯乙烯装置，可实现由 MMA 制备出 PMMA 和 MS；此外安庆化工基地目前在建中试基地，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在化工领域的研发及项目落地能力。

其次，海德化工烷基化装置的副产品正丁烷，是制备公司规划发展生物降解材料产业所需要的原材料 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和 PBAT(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的上游原材料。通过对资源和能源的循环化合理利用，公司未来可以形成完整的正丁烷－顺酐－BDO－PBS/PBAT－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产业链，同时，正丁烷氧化制顺酐的工艺技术反应过程会释放出大量的热能，充分回收利用反应热自产大量优质蒸汽能源，能为整个项目乃至海德化工原有的项目提供能量，非常契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方向。

综上所述，海德化工未来发展主要围绕在，一方面提供目主打造的 MTBE、MMA 和 PMMA、MS 光学材料，解决卡脖子的原材料自主供应问题和实现进口替代；另一方面提供生物降解材料产业所需要的原材料，打通生产和研发的上下环节。

（二）补充说明海德化工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海德化工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海德化工的基本情况

海德化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692843200 4；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法定代表人：卜兵；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 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 吨／年芳烃油、135840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160700 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 吨／年丙烷、28700 吨／年正丁烷、4577 吨／年 98%硫酸、3000Nm3 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德化工主要项目及产品概述

海德化工分三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为 20 万吨／年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含产能 3 万吨／年 MTBE 装置一套)；二期及二期配套工程为 10 万吨／年 MTBE 装置一套，3000NM3/ 小时甲醇制氢装置一套，30 万吨／年催化 C4 加氢装置一套，6 万吨／年选择加氢装置一套，40 万吨／年烷烃芳构化装置一套(包括石脑油加氢、轻质石脑油异构、石脑油重整、轻烃液化气脱硫等单元)，16 万吨／年异辛烷装置一套(二期配套工程)；三期工程为生产配套罐区项目，公用工程能力包括循环水 112000M3/h、消防水 16000M3、120T/h 排放的地面火炬、45M3/h 软水站、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49 个鹤位装卸站台等较为完备的公辅工程，热源完全自给(五台 12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厂区内现拥有原料及产成品库容 10.5 万方。具体生产装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装置情况	产品
一期 20 万吨/年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3 万吨/年 MTBE(甲基叔丁基醚)装置一套	闲置中，因工艺落后生产成本高，需要拆除	–
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0 万吨/年 MTBE 装置一套	正常使用	MTBE、醚后碳四（为异辛烷原材料）
	30 万吨/年催化碳四脱硫装置	已拆除	–
	6 万吨/年裂解碳四加氢装置一套	尚未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	醚前碳四 醚后碳四
	3000NM2/小时甲醇制氢装置一套	尚未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	氢气
	40 万吨/年石脑油加氢精制装置一套(包括 40 万吨/年石脑油加氢、25 万吨芳构化、15 万吨异构化单元)	尚未建设完成，未使用	混合芳烃 戊烷、己烷、庚烷
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配套项目(年产 16 万吨工业异辛烷)	16 万吨/年异辛烷装置一套	正常使用	异辛烷 正丁烷 异丁烷
三期生产装置配套罐区项目	生产配套罐区项目，循环水 112000m3/h、消防水 16000m3、120T/h 排放的地面火炬、45m3/h 软水站、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49 个鹤位装卸站台等较为完备的公辅工程，热源完全自给(五台 12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厂区内现拥有原料及产成品库容 10.5 万方	部分配套异辛烷装置的在使用	

海德化工目前主要产品为甲基叔丁基醚和异辛烷，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MTBE 装置以醚前碳四为原料，其中的主要成分异丁烯与甲醇经过醚化反应生成甲基叔丁基醚 MTBE，剩余组分为醚后碳四。

异辛烷装置以醚后碳四为原料，将醚后碳四组分中的烯烃与异丁烷进行烷基化反应生产异辛烷，副产品正丁烷和异丁烷。

（3）海德化工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海德化工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可生产的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MTBE(甲基叔丁基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异辛烷(饱和无环烃)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正丁烷(饱和无环烃)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异丁烷(饱和无环烃)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氢气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9）	无	否
混合芳烃(芳香烃)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戊烷(饱和无环烃)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己烷(饱和无环烃)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庚烷(饱和无环烃)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无	否

因此，海德化工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海德化工主要产品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综上，海德化工主要产品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2、海德化工主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海德化工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期后变化领导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化工行业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9)”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

海德化工主要产品为 MTBE(甲基叔丁基醚)、工业异辛烷，相关产品为正丁烷、异丁烷、氢气、混合芳烃、戊烷、己烷和庚烷，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9）”。因此，海德化工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2）海德化工主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五部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行业中“两高”重点领域为“乙烯、石脑烃类、对二甲苯”。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期后变化领导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中属于安徽省“两高”的内容包括“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海德化工主要项目的产品为 MTBE(甲基叔丁基醚)、工业异辛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海德化工的节能审查符合国家以及当地的要求。

5、标的资产环评具体情况

（1）环评具体情况

海德化工现有的三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履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20 万吨/年碳四改质装置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碳四改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字〔2010〕54 号)(注 1)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碳四改质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2〕39 号)
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4〕8 号)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5〕80 号)
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配套项目（年产 16 万吨工业异辛烷）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配套项目（年产 16 万吨工业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4〕42 号)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配套项目(年产 16 万吨工业异辛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5〕79 号)
生产装置配套罐区项目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配套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7〕51 号)	2019 年 4 月，海德化工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装置配套罐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9 年 8 月 26 日，海德化工公示了相关验收资料。

注 1：和县以前是巢湖市管辖，后来巢湖市分拆，和县分给了马鞍山市。

（2）涉及“三线一单”区域及具体情况

另外根据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以下简称“该园区”)位于和县乌江镇，其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44 公顷，符合《乌江镇总体规划》和《乌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另外根据和县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海德化工位于该园区内，且该园区不在“三线一单”区域内。

（3）海德化工基本达到规划环保和污染物排放区域消减的具体要求

根据和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限期淘汰燃煤锅炉的通知》和大气办[2020]1 号文件显示，海德化工、华星化工和马鞍山洁深源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的共计 9 台 20 吨／时燃煤锅炉需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改用其它清洁能源，并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续海德化工制定了改造方案，将原有 5 台 20 吨／时型号为 YLW-14000MA 的导热油炉更换成 2 台 50 吨／时型号为 DZFx-35000MA 的高效燃煤导热油炉。改造完成后在满负荷生产时年综合能耗降低 14973.61 吨标煤(当量值)、14474.27 吨标煤(等价值)。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系统节能环保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和发改行审[2020]201 号文件显示，原则同意海德化工上述改造方案节能报告。

根据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系统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变更建设主体的复函》和经信 [2020]39 号，海德化工由于资金紧张，特委托东都节能公司新建 2 台 50 吨／时高效燃煤导热油炉，现项目已经建成。后因海德化工被和县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无力承担建设东都节能公司至海德化工的管道费用，为了维持公司经营能力，仍有一台 20 吨／时的燃煤锅炉在使用，未完成全部整改项目。

综上所述，海德化工三期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所在园区不涉及“三线一单”区域。因资金问题未完成规划环保，污染物区域消减具体要求。后续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德化工重整计划以后，可以在重整投资人的帮助下快速完成整改，达到污染物区域消减要求。

6、海德化工已纳入产业园区，并已开展相关的规划环评

根据和县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化工基地区域分布图以及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海德化工位于该园区范围内。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40 号文件，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东向发展战略，构建与长三角地区化工产业对接的平台，形成促进县城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发展壮大我省精细化工产业，原则同意《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基地总体规划以农药系列产品为龙头，重点发展中间体化工产品、医药化工产品，同时发展高分子化工、基础化工等产品。基地选址位于和县乌江镇，总规划面积为 10.42 平方公里。另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08]698 号文件，对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准。

综上，海德化工已经被纳入该园区，该园区也已经依法开展了相关规划环评。

7、标的资产或项目是否处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域；如是，是否已达到污染物总量排放标准？

根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1 年马鞍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马鞍山市 2021 年 PM2.5 年均浓度 34.6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另根据和县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管理委员会的说明，海德化工所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8、海德化工是否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排要求和制定相应替代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海德化工位于马鞍山市，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气污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第五条规定：“工作方案要提出煤炭减量具体措施和相应的削减数量，主要包括：（一）淘汰效率低、煤耗高、污染重的项目，重点是电力、钢铁、水泥、炼焦等行业落后产能项目。（二）节能重点工程，余热余压利用、燃煤电厂升级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项目。（三）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燃煤锅炉改造和分散落后锅炉淘汰项目。（四）“煤改气”、“煤改电”项目。（五）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六）其它减量措施。海德化工已经制定了燃煤锅炉改造方案，委托东都节能公司建成了两台 50 吨／时高效燃煤导热油炉，属于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以及燃煤锅炉改造。详情见本意见第二回复复。因此海德化工已经部分履行了煤炭等量减排要求，但因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未有资金完成后续改造。待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以后，重整投资人将会继续履行煤炭等量减排的改造义务。

9、海德化工所处行业产能情况及相应的能效状况和污染物处理水平

（1）海德化工主要是以液化石油气为原料，生产 MTBE(甲基叔丁基醚)和异辛烷。产品主要用于汽油调和，提高辛烷值。由于国家推进国六标准，使得国内需求持续增加，现在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

（2）海德化工使用的生产设备为液化气叠合装置采用的是由滨州耀华设计院设计开发的浓硫酸法液化气叠合技术。将现有 MTBE 装置的醚后碳四、外购的加氢液化气为原料，在催化剂浓硫酸的作用下，生产叠合油。本装置工艺流程先进，解决了传统烷基工艺本身设备酸腐蚀、废酸处理、安全操作等问题，目前国际上有两套生产工艺，公司采用国内目前通用的叠合技术。

（3）海德化工建设的硫酸回收装置采用“两转两吸”工艺，经过两次转化后，总转化率能达到 99.7%以上。第一、第二吸收塔效率达到 99.95%以上，装置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根据安徽盐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海德化工日常监测数据未超过排放限值，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亦未发现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10、海德化工生产经营中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向海德化工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0523692843200 4001P)，有效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允许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甲醇、二甲苯、苯、甲苯、苯乙烯、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盐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 N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总磷(以 P 计)、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

11、海德化工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和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具体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1）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

海德化工目前正常生产的项目主要包括“10 万吨／年 MTBE 装置”和“16 万吨／年异辛烷装置”，根据上述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主要环境污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如下：项目主要产生废气和废水，其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二氧化硫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的环节为燃煤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硫酸回收装置排气筒产生的硫酸雾和二氧化硫。废水主要包括氨氮、甲苯、二甲苯、苯及石油类。此外还包括噪声、废催化剂、废碱液、煤渣、脱硫渣和生活垃圾。

根据海德化工向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海德化工 2021 年无污染物排放，2022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和 7 月份污染物排放均未超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7 月份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废气排放量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备注
其他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	
	颗粒物	/	
	甲苯	/	
	二甲苯	/	
	苯	/	
	非甲烷总烃	/	
全厂合计	NOx	/	
	颗粒物	/	
	VOCs	/	
	SO2	/	

②废水排放量表

|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量